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

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与程序，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，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。

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，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。

第四条 董事长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，对董事会负责。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内容履行信息披露、证券事务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职责。

第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办事机构，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和董事会印鉴的保管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和董事的职责范围以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董事会和董事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得越权。

第八条 董事会和董事的权利义务以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九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必须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。

第十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具有约束力。

第二章 董事会议的召集与通知

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，由董事长召集。董事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临时会议在本规则第十二条情形发生时召开。

第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，董事会应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议：

- （一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二）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；
- （三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
- （四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；
-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时。

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采取书面、电话、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日期和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- （三）事由及议题；
- （四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三章 董事会议的提案

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人,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的次日安排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,并将议案的内容发送给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拟讨论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,会议议案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,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;
- (二)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;
- (三)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;
- (四)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第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人在会议通知发出后,若拟提出新的议案或修改已提交议案,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召集人,并提交新的议案文件或修改已提交议案的文件。

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的次日安排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,并将新的议案文件或修改已提交议案的文件发送给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十九条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后,无正当理由,董事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。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,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说明原因。

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

第二十条 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的地点应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,并设置会场。

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

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投票表决。

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举手表决、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

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，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；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。

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(二)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；
- (三) 会议议程；
- (四) 董事发言要点；
- (五)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
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，应当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。

第五章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

第三十条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遵循合法、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率的原则。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授予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董事长授予权限。

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(三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证券时报》；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，是指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。公告篇幅较长的，公司可以选择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，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公司指定的网站上公布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系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超过”、“内”，含本数；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，不含本数。

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如有与公司章程规定相冲突之处，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